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新迅达　　公告编号:2024-060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9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先生、李舜含先生和王春晓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9日,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4-03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全资子公司安徽皖维皖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皖盛"或"标的公司")未实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约定的截止 2023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52,290,13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42%,并予以注销。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合计持有的52,290,137股业绩补偿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56,908,366股变更为2,104,618,229股,注册资本由 2,156,908,366 元人民币变更为 2,104,618,229 元人民币。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人和补偿义务人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108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皖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扣非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的。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末,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业绩承诺资产各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资产各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公司将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皖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皖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2022-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承诺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2)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人与补偿比例

相关资产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皖维皖盛100%股权	皖维集团	51.67%
	安元创投	13.92%
	王必昌	13.26%
	鲁汉明	6.98%
	沈雅娟	6.00%
	佟春涛	3.06%
	林仁楼	1.78%
	姚贤萍	0.89%
	张宏芬	0.54%
	方航	0.44%
	谢冬明	0.44%
	胡良快	0.44%
	谢贤虎	0.44%
	伊新华	0.12%
合计		100.00%

2)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应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皖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 230Z1277号),皖维皖盛2023年度净利润为5,792.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86.24万元。2022年至2023年,皖维皖盛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326.74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49.55%,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应当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2)补偿安排

1)2022年业绩未实现的补偿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2,341,008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此外,公司已经分别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相应注销股份对应的前期取得的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款共计351,151.20元。

2)2023年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①	6,441.76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	22,213.59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	③	79,500.00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④	987.90
应补偿金额1	⑤=①/②*③-④	22,066.44

注1:应补偿金额存在尾差主要系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四舍五入至万元所致。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数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补偿折算股份数(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7%	114,009,914.20	27,016,568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92%	30,713,074.52	7,277,980
王必昌	13.26%	29,254,293.39	6,932,298
鲁汉明	6.98%	15,400,900.54	3,649,503
沈雅娟	6.00%	13,239,861.00	3,137,408
佟春涛	3.06%	6,758,997.96	1,601,659
林仁楼	1.78%	3,924,883.24	930,068
姚贤萍	0.89%	1,962,441.62	465,034
张宏芬	0.54%	1,199,269.92	284,188
方航	0.44%	981,220.81	232,517
谢冬明	0.44%	981,220.81	232,517
胡良快	0.44%	981,220.81	232,517
谢贤虎	0.44%	981,220.81	232,517
伊新华	0.12%	275,830.44	65,363
合计	100%	220,664,350.07	52,290,137

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2,156,908,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进行分配。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52,290,13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42%。

业绩承诺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总价(元)	股份性质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16,568	0.51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77,980	0.13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必昌	6,932,298	0.13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鲁汉明	3,649,503	0.06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沈雅娟	3,137,408	0.0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佟春涛	1,601,659	0.03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林仁楼	930,068	0.01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姚贤萍	465,034	0.00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宏芬	284,188	0.00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方航	232,517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谢冬明	232,517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胡良快	232,517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谢贤虎	232,517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伊新华	65,363	0.0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52,290,137	1.0000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52,290,137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01166)。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业绩补偿承诺议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注销股份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4 年10 月30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013,674	10.71%	-52,290,137	178,723,537	8.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5,894,692	89.29%	0	1,925,894,692	91.51%
三、股份总数	2,156,908,366	100.00%	-52,290,137	2,104,618,22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8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冯波鸣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2人,代表股份数为2,240,702,187股,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9,422,122股,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3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1,280,065股,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1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4人,代表股份数为2,184,101,21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4.100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为56,600,97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1.4633%。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合计代表股份1,574,840,856股)已回避表决。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5,861,331	665,616,831	99.9633%	239,800	0.0360%	4,700	0.0007%
其中:A股股东	664,574,565	664,524,465	99.9925%	45,400	0.0068%	4,700	0.0007%
B股股东	1,286,766	1,092,366	84.8924%	194,400	15.107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88,907,294	99.7257%	239,800	0.2690%	4,700	0.0053%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87,814,928	99.9430%	45,400	0.0517%	4,700	0.0053%
B股股东	1,286,766	1,092,366	84.8924%	194,400	15.1076%	0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逐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702,187	2,225,070,519	99.3024%	18,300	0.0008%	15,613,368	0.6968%
其中:A股股东	2,184,101,213	2,168,473,945	99.2845%	13,900	0.0006%	15,613,368	0.7149%
B股股东	56,600,974	56,596,574	99.9922%	4,400	0.00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73,520,126	82.4662%	18,300	0.0205%	15,613,368	17.5132%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72,237,760	82.2145%	13,900	0.0158%	15,613,368	17.7697%
B股股东	1,286,766	1,282,366	99.6581%	4,400	0.3419%	0	0.0000%

2.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702,187	2,225,067,819	99.3023%	22,000	0.0010%	15,612,368	0.6968%
其中:A股股东	2,184,101,213	2,168,471,245	99.2844%	17,600	0.0008%	15,612,368	0.7148%
B股股东	56,600,974	56,596,574	99.9922%	4,400	0.00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73,517,426	82.4632%	22,000	0.0247%	15,612,368	17.5121%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72,235,060	82.2114%	17,600	0.0200%	15,612,368	17.7686%
B股股东	1,286,766	1,282,366	99.6581%	4,400	0.3419%	0	0.0000%

2.03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702,187	2,225,060,993	99.3015%	38,826	0.0017%	15,612,368	0.6968%
其中:A股股东	2,184,101,213	2,168,454,419	99.2836%	34,426	0.0016%	15,612,368	0.7148%
B股股东	56,600,974	56,596,574	99.9922%	4,400	0.00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73,500,600	82.4443%	38,826	0.0436%	15,612,368	17.5121%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72,218,234	82.1922%	34,426	0.0392%	15,612,368	17.7686%
B股股东	1,286,766	1,282,366	99.6581%	4,400	0.3419%	0	0.0000%

2.04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702,187	2,225,066,593	99.3018%	32,126	0.0014%	15,613,468	0.6968%
其中:A股股东	2,184,101,213	2,168,460,019	99.2839%	27,726	0.0013%	15,613,468	0.7149%
B股股东	56,600,974	56,596,574	99.9922%	4,400	0.00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73,506,200	82.4506%	32,126	0.0360%	15,613,468	17.5134%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72,223,834	82.1986%	27,726	0.0316%	15,613,468	17.7698%
B股股东	1,286,766	1,282,366	99.6581%	4,400	0.3419%	0	0.0000%

2.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702,187	2,225,067,919	99.3023%	21,900	0.0010%	15,612,368	0.6968%
其中:A股股东	2,184,101,213	2,168,471,345	99.2844%	17,500	0.0008%	15,612,368	0.7148%
B股股东	56,600,974	56,596,574	99.9922%	4,400	0.00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73,517,526	82.4633%	21,900	0.0246%	15,612,368	17.5121%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72,235,160	82.2115%	17,500	0.0199%	15,612,368	17.7686%
B股股东	1,286,766	1,282,366	99.6581%	4,400	0.3419%	0	0.0000%

2.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702,187	2,225,066,719	99.3022%	21,900	0.0010%	15,613,568	0.6968%
其中:A股股东	2,184,101,213	2,168,470,145	99.2843%	17,500	0.0008%	15,613,568	0.7149%
B股股东	56,600,974	56,596,574	99.9922%	4,400	0.00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73,516,326	82.4620%	21,900	0.0246%	15,613,568	17.5135%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72,233,960	82.2101%	17,500	0.0199%	15,613,568	17.7899%
B股股东	1,286,766	1,282,366	99.6581%	4,400	0.3419%	0	0.0000%

2.07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702,187	2,225,070,419	99.3024%	18,300	0.0008%	15,613,468	0.6968%
其中:A股股东	2,184,101,213	2,168,473,845	99.2845%	13,900	0.0006%	15,613,468	0.7149%
B股股东	56,600,974	56,596,574	99.9922%	4,400	0.00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73,520,026	82.4661%	18,300	0.0205%	15,613,468	17.5134%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72,237,660	82.2143%	13,900	0.0158%	15,613,468	17.7698%
B股股东	1,286,766	1,282,366	99.6581%	4,400	0.3419%	0	0.0000%

2.08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0,702,187	2,225,070,219	99.3024%	18,500	0.0008%	15,613,468	0.6968%
其中:A股股东	2,184,101,213	2,168,473,645	99.2845%	14,100	0.0006%	15,613,468	0.7149%
B股股东	56,600,974	56,596,574	99.9922%	4,400	0.00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89,151,794	73,519,826	82.4659%	18,500	0.0208%	15,613,468	17.5134%
其中:A股股东	87,865,028	72,237,460	82.2141%	14,100	0.0160%	15,613,468	17.7698%
B股股东	1,286,766	1,282,366	99.6581%	4,400	0.3419%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焕彦、杨涵;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